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汕环违改字（2016）15号

蔡进强（汕尾市城区新湖土石沙加工厂）：

公民身份证号：441502198706113015

个体户工商注册号：441502600182981

地址：汕尾市城区东涌镇新湖管区三联村路口

2016年8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经营的汕尾市城区新湖土石沙加工厂进行现场检查。经查，发现你经营的汕尾市城区新湖土石沙加工厂洗沙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需要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未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主体工程于2014年投入生产至今。

以上事实有我局2016年8月19日《汕尾市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笔录》《汕尾市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和现场拍摄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上述的行为违反了《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款“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该建设项



目的审批部门不得批准其建设，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该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规定。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款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即日起停止位于汕尾市城区东涌镇新湖管区三联村路口的汕尾市城区新湖土石沙加工厂洗沙项目的建设、生产。

我局将对你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按照《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九条的规定，如你拒不改正上述环

境违法行为，我局可以对你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你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或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8月24日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汕环违改字〔2016〕16号

林玉财（汕尾市城区南泽对虾养殖场）：

公民身份证号：442531196206090471

个体户工商注册号：441502600166728

地址：汕尾市城区西洋岭哨所边井仔王田至港边

2016年5月5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经营的汕尾市城区南泽对虾养殖场进行现场检查。经查，发现你经营的汕尾市城区南泽对虾养殖场养虾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需要配套建设的水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主体工程于2008年建成并投入生产至今。

以上事实有我局2016年5月5日《汕尾市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笔录》《汕尾市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和现场拍摄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上述的行为违反了《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款“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该建设项目的审批部门不得批准其建设，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七条第三款“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经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验收，验收不合格的，该建设项目不

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款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即日起停止位于汕尾市城区西洋岭哨所边井仔王田至港边的汕尾市城区南泽对虾养殖场养虾项目的建设、生产。

我局将对你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按照《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九条的规定，如你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可以对你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你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或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8月26日

抄送：广东电网公司汕尾供电局，汕尾市供水总公司。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6年8月26日印发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汕环违改字〔2016〕17号

陈友伦：

公民身份证号：442531195601250477

地址：汕尾市城区西洋村观海山庄对面

2016年5月5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经营的位于汕尾市城区西洋村观海山庄对面的养虾场进行现场检查。经查，发现你经营的位于汕尾市城区西洋村观海山庄对面的养虾场养虾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需要配套建设的水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主体工程于2000年建成并投入生产至今。

以上事实有我局2016年5月5日《汕尾市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笔录》《汕尾市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和现场拍摄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上述的行为违反了《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款“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该建设项目的审批部门不得批准其建设，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七条第三款“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经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验收，验收不合格的，该建设项目不

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款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即日起停止位于汕尾市城区西洋村观海山庄对面的养虾场养虾项目的建设、生产。

我局将对你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按照《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九条的规定，如你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可以对你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你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或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广东电网公司汕尾供电局，汕尾市供水总公司。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6年8月26日印发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汕环违改字（2016）18号

钟建雄：

公民身份证号：442531196605100411

地址：汕尾市城区西洋村观海山庄对面

2016年5月5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经营的位于汕尾市城区西洋村观海山庄对面的养虾场进行现场检查。经查，发现你经营的位于汕尾市城区西洋村观海山庄对面的养虾场养虾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需要配套建设的水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主体工程于2015年5月建成并投入生产至今。

以上事实有我局2016年5月5日《汕尾市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笔录》《汕尾市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和现场拍摄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上述的行为违反了《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款“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该建设项目的审批部门不得批准其建设，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七条第三款“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经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验收，验收不合格的，该建设项目不

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款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即日起停止位于汕尾市城区西洋村观海山庄对面的养虾场养虾项目的建设、生产。

我局将对你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按照《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九条的规定，如你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可以对你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你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或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广东电网公司汕尾供电局，汕尾市供水总公司。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6年8月26日印发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汕环违改字（2016）19号

黄珠情：

公民身份证号：441502197206132311

地址：汕尾市城区西洋村观海山庄对面

2016年5月5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经营的位于汕尾市城区西洋村观海山庄对面的养虾场进行现场检查。经查，发现你经营的位于汕尾市城区西洋村观海山庄对面的养虾场养虾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需要配套建设的水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主体工程于2015年12月初建成并投入生产至今。

以上事实有我局2016年5月5日《汕尾市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笔录》《汕尾市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和现场拍摄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上述的行为违反了《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款“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该建设项目的审批部门不得批准其建设，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七条第三款“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经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验收，验收不合格的，该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

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款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建设项目的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即日起停止位于汕尾市城区西洋村观海山庄对面的养虾场养虾项目的建设、生产。

我局将对你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按照《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九条的规定，如你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可以对你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你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或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广东电网公司汕尾供电局，汕尾市供水总公司。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6年8月26日印发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汕环违改字〔2016〕20号

黄惠龙：

公民身份证号：441502198706022113

地址：汕尾市城区梧桐村咸田头

2016年5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经营的位于汕尾市城区梧桐村咸田头的养虾场进行现场检查。经查，发现你经营的位于汕尾市城区梧桐村咸田头的养虾场养虾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需要配套建设的水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主体工程于2010年建成并投入生产至今。

以上事实有我局2016年5月10日《汕尾市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笔录》《汕尾市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和现场拍摄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上述的行为违反了《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款“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该建设项目的审批部门不得批准其建设，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七条第三款“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经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验收，验收不合格的，该建设项目不

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款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即日起停止位于汕尾市城区梧桐村咸田头的养虾场养虾项目的建设、生产。

我局将对你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按照《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九条的规定，如你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可以对你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你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或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广东电网公司汕尾供电局，汕尾市供水总公司。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6年8月26日印发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汕环违改字〔2016〕21号

汕尾市鸿越养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007864882624

工商注册号：441500000015804

法定代表人：程文镇

公民身份证号：441502198706022113

注册经营场所：汕尾市区汕马公路中段（新城发电厂旁）

实际经营地址：汕尾市城区香洲街道梧桐村南畔海坝头

2016年5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位于汕尾市城区香洲街道梧桐村南畔海坝头的养虾场进行现场检查。经查，发现你公司位于汕尾市城区香洲街道梧桐村南畔海坝头的养虾场养虾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需要配套建设的水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主体工程于2006年建成并投入生产至今。

以上事实有我局2016年5月10日《汕尾市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笔录》《汕尾市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和现场拍摄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上述的行为违反了《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款“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该建设项目的审批部门不得批准其建设，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七条第三款“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经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验收，验收不合格的，该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款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公司即日起停止位于汕尾市城区香洲街道梧桐村南畔海坝头的养虾场养虾项的建设、生产。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按照《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九条的规定，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可以对你公司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或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8月26日



抄送：广东电网公司汕尾供电局，汕尾市供水总公司。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6年8月26日印发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汕环违改字（2016）22号

余伦晓（汕尾市城区伦晓养殖场）：

公民身份证号：441502196801222018

个体户工商注册号：441502600168834

地址：汕尾市城区梧桐村汕马路边

2016年8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经营的汕尾市城区伦晓养殖场进行现场检查。经查，发现你经营的汕尾市城区伦晓养殖场养虾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需要配套建设的水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主体工程于2015年11月建成并投入生产至今。

以上事实有我局2016年8月23日《汕尾市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笔录》《汕尾市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和现场拍摄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上述的行为违反了《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款“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该建设项目的审批部门不得批准其建设，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七条第三款“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经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验收，验收不合格的，该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

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款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建设项目的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即日起停止位于汕尾市城区梧桐村汕马路边的汕尾市城区伦晓养殖场养虾项目的建设、生产。

我局将对你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按照《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九条的规定，如你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可以对你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你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或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广东电网公司汕尾供电局，汕尾市供水总公司。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6年8月26日印发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汕环违改字〔2016〕23号

陈水船：

公民身份证号：442531197110040490

地址：汕尾市城区西洋村水闸

2016年8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经营的位于汕尾市城区西洋村水闸的养虾场进行现场检查。经查，发现你经营的位于汕尾市城区西洋村水闸的养虾场养虾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需要配套建设的水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主体工程于2003年建成并投入生产至今。

以上事实有我局2016年8月22日《汕尾市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笔录》《汕尾市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和现场拍摄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上述的行为违反了《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款“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该建设项目的审批部门不得批准其建设，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七条第三款“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经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验收，验收不合格的，该建设项目不

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款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即日起停止位于汕尾市城区西洋村水闸的养虾场养虾项目的建设、生产。

我局将对你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按照《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九条的规定，如你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可以对你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你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或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8月26日

抄送：广东电网公司汕尾供电局，汕尾市供水总公司。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6年8月26日印发